

民國政府圖書

中華書局

上海廣益書局發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出版

價目

全書平裝一冊
實價大洋五角

國民政府頒行
中華國民刑法

屬稿者
通過者
頒行者

王寵惠博士
中央常委會
國民政府

輯錄者
發行者
印刷者

法政專門學社
上海廣智書店
上海廣智書店

代售處 各埠各大書坊

本刑法係國民政府所制定業於本年三月十日公布
其他行期爲同年七月一日

關於刑法草案之修正處及中央審查通過等案牘附
件茲并附列以備參考至本法之內容精神所在亦爲
略究以嚮閱者

於法律上確認男女平等提高女子成年年齡同樣兩
性宗親關係以助進女權

打破數千年相傳之宗法觀念以期人人自由自立
刑事注重感化主義庶幾適合時代潮流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編者識

國民政府頒行
中華民國刑法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文例	五
第三章	時例	九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九
第五章	未遂罪	一四

中華民國刑法 目錄

二

第六章 共犯……………一五

第七章 刑名……………一六

第八章 累犯……………二四

第九章 併合論罪……………二六

第十章 刑之酌科……………二九

第十一章 加減例……………三一

第十二章 緩刑……………三三

第十三章 假釋……………三四

第十四章 時效……………三六

第一章	內亂罪·····	一
第二章	外患罪·····	二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九
第四章	瀆職罪·····	一一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一七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二〇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二三
第八章	脫逃罪·····	二七

中華民國刑法 目錄

四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三〇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三一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三四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四六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四九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五一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五七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六二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六五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六七
第十九章	鴉片罪·····	六九
第二十章	賭博罪·····	七二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七三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七七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八一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八三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八五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八九

中華民國刑法

目錄

六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九一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九三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九五
第三十章	侵占罪·····	一〇〇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一〇二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一〇五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一〇七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一〇八

國民政府
頒行 中華民國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

第二條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第三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適用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二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內。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外。或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外。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內者。以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內亂罪。

二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外患罪。

三 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十七條之偽造貨幣罪。

四 第二百二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五 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民國公務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條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三十條之偽造文書罪。

第七條 本法於民國人民在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具備左列情形者適用之。

第一章 法例

四

一 所犯之罪。其最輕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者。

二 犯罪地之法律以爲罪者。

三 犯人在外國未受無罪之確定裁判。或雖受有罪之確定裁判。而其刑未經執行完畢、或免除者。

前項之規定。於在民國領域外。對於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八條 除前條之規定外。同一行爲。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罰。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減輕、或免除本法之刑。

第九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

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文例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第十一條 稱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夫妻。

二 四親等內之宗親。

三 三親等內之外親。

四 二親等內之妻親或夫親。

第十二條 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者。爲直系親。非直系親而與己

身或妻、出於同源之祖若父者。爲旁系親。

第十三條 親等之計算。直系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

親、從己身或妻、數至同源之祖若父。並從所指之親屬、數至同源之祖若父。其世數相同者。以一方之世數定之。世數不相同者。從其多者定之。

第十四條 稱直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父母。

二 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及高祖以上祖父母。

三 外祖父母。

爲人後者。於本生直系尊親屬。仍以直系尊親屬論。

第十五條 稱旁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胞伯叔祖父母、胞伯叔父母。及在室胞姑。

二 母之胞兄弟姊妹。

三 胞兄及在室胞姊。

第十六條 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旁系尊親屬論。

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

第十七條 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